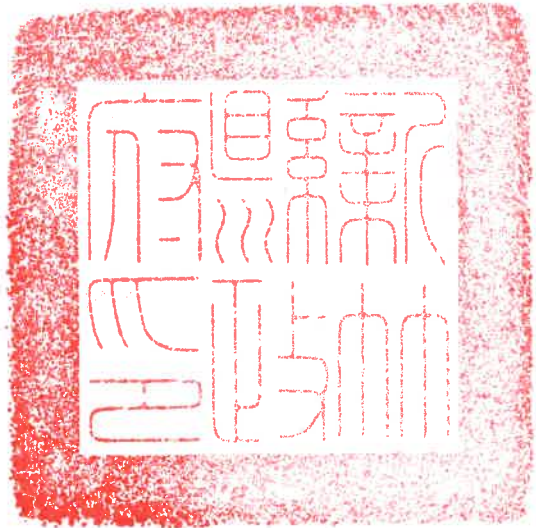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0521015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北(縣治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修訂第二種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：[\(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\)](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)
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」-「都市計畫書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縣長楊文科